

# 2021 年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第六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内设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部门及一个派出法庭龙归人民法庭。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71.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767.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79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77
<b>总计</b>	30	2,804.90	<b>总计</b>	60	2,804.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7.43	2,7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6.43	2,7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41.43	2,7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7.43	1,88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7.00	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7.43	2,7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2.13	1,723.43	1,068.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1.13	1,702.43	1,068.7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28.66	1,702.43	1,026.2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7.43	1,702.43	185.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6.75	0.00	356.7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6.00	0.00	206.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59	0.00	10.5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7.88	0.00	67.8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47	0.00	42.47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2.13	1,723.43	1,068.7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7	0.00	37.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71.13	2,771.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0	21.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767.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792.13	2,792.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2.77	12.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804.90	<b>总计</b>	64	2,804.90	2,804.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92.13	1,723.43	1,06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1.13	1,702.43	1,068.70
20405	法院	2,728.66	1,702.43	1,026.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7.43	1,702.43	18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0.00	2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6.75	0.00	356.75
2040505	案件执行	206.00	0.00	20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59	0.00	10.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7.88	0.00	67.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47	0.00	42.4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7	0.00	37.4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92.13	1,723.43	1,06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	21.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1.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0
30101	基本工资	340.71	30201	办公费	28.38
30102	津贴补贴	533.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5.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8	30207	邮电费	6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4	30214	租赁费	7.2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9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5.63		公用经费合计	297.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0	0.00	79.00	50.00	29.00	1.00	74.56	0.00	74.22	46.64	27.58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本年按规定追加数 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80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67.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72 万元，增长 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设备购置经费，三是增加了电子卷宗扫描、“六专四室”专项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2,80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9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23.4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8 万元, 增长 2.3%。主要变动情况: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068.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96 万元, 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 增加了设备购置经费及电子卷宗扫描、“六专四室”专项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67.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7.4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72 万元, 增长 4.8%,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是增加了设备购置经费, 三是增加了电子卷宗扫描、“六专四室”专项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9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2.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87万元，下降0.0%；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人员经费未使用完毕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56万元，完成预算80.00万元的9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22万元，完成预算79.00万元的9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6.64万元，完成预算50万元的93.3%；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7.58万元，完成预算29.00万元的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1.00万元的34.0%。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4.22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6.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7.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押解）。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市区范围外的基层法院等单位工作交流方面的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64人。主要包括新丰法院、仁化法院、乐昌法院、始兴法院交流工作及省高院检查人民法庭工作接待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9.2万元，下降5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29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2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67.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业务技术装备费”，“综合保障装备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84.9%，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我单位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分析自评，我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77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业务技术装备费”，“综合保障装备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93.00 万元，执行数 279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基本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我单位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分析自评，我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77 分，绩效等级为“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实举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聚焦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深化改革推进审判质效提升，提升诉源治理水平，以更强大力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更优质效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狠抓队伍建设管理，以更严标准打造过硬法院队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法院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全年各期间支出进度不理想；对上级要求的绩效管理落实不够；部门间协调不足，预算支出过程中有预算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三是细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减少预算调整。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业务技术装备费”，“综合保障装备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67.88万元，完成预算的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设备全部及时购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全年无运行无故障，有力的保障了法院工作正常运转。购置公务用车2辆，采购、验收、交付使用全部及时完成，全年车辆运行情况良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保障了法院装备水平，为全年受理案件增长20.7%、办结案件增长17.4%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机要通信系统尚未完工，待上级部门统筹安排安装调试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实做细年初预算，严格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我单位无以省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总体工作是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惩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武江建设，调处民商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大力支持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深化长效机制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不断提升法院工作满意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工

作，优化制度激发司法效能，完善新型审判管理机制。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实举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聚焦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深化改革推进审判质效提升，提升诉源治理水平，以更强大力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更优质效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狠抓队伍建设管理，以更严标准打造过硬法院队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法院队伍。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我单位总支出决算数 2792.13 万元，基本支出 1723.43 万元，占比 61.7%，项目支出 1068.70 万元，占比 38.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4.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3%；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资本性支出 127.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

####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840.00	1723.43	1723.43
人员经费	1582.00	1425.63	1425.63
公用经费	258.00	297.80	297.80
二、项目支出	953.00	1068.70	1068.70
本年支出合计	2793.00	2792.13	2792.13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我单位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分析自评，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77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1. 整体效能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3个三级指标。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2.5分。

2021年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具体体现如下：

① 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693件，结案9543件，同比上升20.7%和17.4%，收、结案数均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接收比95.8%、结案率89.3%。解决诉讼标的20.56亿元，员额法官年人均结案340件。

② 受理刑事案件320件，审结305件。坚决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审结涉恶案件4件19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8人，判处财产刑53.5万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区检察院建立联席会

议制度，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适用，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刑事审判庭获评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4名干警获评武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审理的罗秋桂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一案入选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

③民庭充分发挥团队力量，妥善调处民商矛盾。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3282 件，审结 2944 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共调解撤诉结案 1755 件，调撤率为 39.1%。持续加大民法典适用和宣传力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张明华、梁增有审理的 2 件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入选“广东法院民法典百场庭审直播”。举办“高空抛物”“劳动保障”等民法典专题普法讲座，切实保障群众权益。依法审慎适用民事强制措施，灵活置换保全财产，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了解企业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问题困难，引导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④执行局深化执行攻坚力度，加快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受理执行案件 4613 件，执结案件 4160 件，执行到位金额 1.36 亿元。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21”、“根治欠薪冬季行动”等执行行动，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一次性发放执行案款 1100 余万元，以实际行动取得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推行“执行分段+分组”新模式，建立专业化执

行团队，全面实现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团队办案。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执行会诊机制，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推行“一案一账号”案款专项管理，发放执行案款 1.3 亿余元。建立网络平台执行“微”团队，方便当事人在线办理执行事务，主动告知当事人执行进度和相关信息，不断提升执行工作透明度、满意度，同时，在区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上，该项措施作为我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亮点项目获得好评。

⑤龙归法庭加大联动调解力度，促进和谐美丽乡村建设。受理案件 366 件，审结 335 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前哨作用，积极参与诉源治理，与龙归镇、江湾镇人民政府共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广泛对接基层解纷力量，联合乡镇综治维稳中心、司法所、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建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室，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格局，受理的案件中共调解 133 件，撤诉 74 件。发挥基层法庭的前哨作用，在江湾镇设立网上巡回法庭，乡镇居民可利用自助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立案、开庭、调解等诉讼事项，以“乡土司法”促进乡风文明，服务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难事不出城区”。

⑥立案庭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为民服务水平。速裁、金融两个团队受理案件 1272 件，审结 1198 件，将审判服务职能集约到窗口统一办理，推动“一次办结”。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多元解纷专业化水平，

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在纠纷多发领域建立“法院+工会”“法院+保险”等“1+N”多元解纷模式，联动市律师协会、市物业协会、区侨联等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与调解，受理诉前联调案件 1395 件，成功调解 735 件，调解成功率达 52.7%，努力让更多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但我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在全市法院排名靠后，仅停留在搭建平台，工作未真正全面推开，送达难问题依然存在，我院将加大力度整治存在的问题，将一站式建设工作重点从“有没有”向“用不用”“好不好”转变。

⑦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武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列出 4 方面 13 小项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推出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服务企业优质发展、简化诉讼费缴纳程序等 7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举措，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用党员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谋划，开展上门促调解、送法进校园、判后帮扶等多项为民办实事活动，收到群众表扬信 2 封、锦旗 4 面，以优质的司法服务解难题、定纷争、暖民心。

各部门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等“法律六进”活动 19 场次。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面向社会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共发放普法资料 1 万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65 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设计功能实现率、司法救助申请发放率、受理案件增长率、庭审直播场次、公益诉讼审结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使用生态修复措施水平、审判工作效率、对司法便民程度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9 项专项资金效益指标均达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率 100.0%，指标分值 20，得分 20。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我单位 2021 年四个季度的支出进度分别是 25.5%、51.9%、76.6%、95.4%，完成率分别是 102.0%、103.8%、102.1%、95.4%，平均支出进度 100.8%，大于 62.5%，得满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下设“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 个三级指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 2. 预算执行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算编制约束性”及“财务管理合规

性” 2 个三级指标。

####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单位预算调剂金额 49.31 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 1.8%;年中追加资金 11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4%,本指标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3.95,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95 分。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2021 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被支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 3. 信息公开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鉴于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到公开的时间节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单位公开及时、规范,本指标得 2 分。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根据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网站公开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按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 4. 绩效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 个三级指标。

#####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我单位制定的《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我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率为 100.0%，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5. 采购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 6 个三级指标。

###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 100%公开；并且采购意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完成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也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完成意向公开。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我单位制定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绘制了采购内部控制流程图等，初步建立并完善了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报省财政厅备案。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应采尽采，采购全过程严格按流程操作，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共签订采购合同 29 项，全部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0%。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单位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9.29 万元，全部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14 万元。符合规定要求，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 6. 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

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等6个三级指标。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我单位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单位无租金收入，2021年处置报废汽车两辆，由我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回收公司直接及时缴入省非税，不存在超期上缴。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我单位未在2021年度对资产进行盘点。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0分。

####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单位2021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准确、完整的反映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

理办法》（财资〔2017〕3号）规定的相关要求，且资产年报数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指标分值2分，评分得2分。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单位2021年《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国有资产的处置符合规范，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

### 7. 运行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及“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个三级指标。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根据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2021年），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1.32分。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24.91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4.7%。

物业管理费 111.02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15.3%。

行政支出 2.31 万元/人，同比增长 4.7%。

业务活动支出 0.11 万元/人，同比增长 188.2%。

外勤支出 1.14 万元/人，同比下降 6.8%。

公用经费支出 9.66 万元/人，同比增长 1.4%。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厅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 1. 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审力度，大力加强项目库建设，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有效发挥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督促各部门加快资金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奠定绩效管理的基础。同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充分运用绩效结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 3. 细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减少预算调整。

应继续强化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和精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部门预算，提高预算支出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约束。

## 第六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装备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100.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8.1	8.1		1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正常运转，合理利用资金，在采购平台公开采购，科学配置设备，满足执法办案需要。			装备资金使用完毕，各类装备全部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全年运行基本无故障，保障了法院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100%	
				设备维修率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案件办结增长率	5%	17.4%					
说明		无。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装备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1.9	59.78	8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1.9	59.78	83.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法院机要通信系统建设，满足保密需求，提高机要保密装备及业务水平；完成车辆购置更新，满足执法办案需要。			车辆购置经费基本使用完毕，车辆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全年运行基本无故障，满足法院公务用车需要；机要通信系统建设尚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100%	67%	机要通信系统建设尚未完成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维修率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受理案件增长率	5%	20.7%	
说明	无。					